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執行 107 年度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 第 3 航次

服務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出國人職稱姓名：分隊長 曾記男

：小隊長 鄭秋明

：小隊長 林承棟

：小隊長 蔣爭台

：隊 員 郭文學

：隊 員 劉易鑫

：隊 員 林弘杰

：隊 員 方智瓘

派赴國家：馬紹爾群島（MH）

出國期間：107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7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12 月 22 日

摘要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直屬船隊派遣巡護七號船（以下稱本船），配合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執行 107 年度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除赴公海瞭解本國籍遠洋漁船作業動態，維護漁區作業秩序，防止違規外，並視實際需要配合漁業觀察員至指定之漁船登船檢查，執行相關之漁業作業規範查核與科學觀察任務，藉以提升本國遠洋漁業管理之效能及犯罪預防之宣導。

奉艦隊分署指示（以下稱分署），特規劃於本(107)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8 日前往中西太平洋 A、C 區公海海域執行漁業巡護任務。本船於本(107)年 9 月 7 日至 9 日期間完成整補作業，原定 9 月 10 日 12 時出航，惟後續受山竹颱風等因素影響延後至 9 月 17 日 12 時啟航，由分隊長曾記男擔任帶隊官，率領所屬警、船務同仁及漁業署漁業檢查員 1 人，共計 31 員，由高雄港第二港口出港，經鵝鑾鼻、巴士海峽航向本分署及漁業署所規劃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 A 區及 C 區公海海域實施漁業養護與管理工作。

第一階段（9 月 17 日至 10 月 9 日），本船於 9 月 17 日 1200 時入勤執行中西太平洋委員會 A、C 區公海巡護任務，並以無線電聯繫該海域作業之漁船，表達慰問關懷之意，並告知如有需求可就近提供相關協助，以使漁民安心作業。其中 A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本國籍漁船 8 艘；C 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本國籍漁船 6 艘。

第二階段（10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10 月 9 日抵達馬紹爾共和國馬久羅港進行為期 7 日整補任務（添加油料及淡水、船艇與裝備保養），10 月 11 日 0935 時海巡署蔡副署長長孟率廖副組長雲宏、溫專員恒、張專員群和等 4 人敦訪團抵達馬紹爾，我國駐馬紹爾代表蕭大使勝中率高文杰秘書等 2 人及馬紹爾司法部長、外貿部次長、外貿部禮賓司司長、國家警察局局長、國家警察局副局長、海巡隊隊長等政要親臨歡迎本船及本署敦訪團參訪馬紹爾。10 月 11 日 1045 時，於本(107)年 7 月 27 日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海巡合作協定」的基礎下，進行臺馬海巡合作交流會議，藉由「共同執行海上聯合巡航」、「成立海巡工作小組」、「訓練資源分享」、「建立情資交換連繫窗口」等 4 項議題具體研討，深化兩國實質交流，共創雙贏局面。10 月 11 日 1640 時，蔡副署長代表署長歡迎馬紹爾總統伉儷、辦公室主任、代理新聞官等政要蒞船參訪，並觀看巡護七號公海登檢、海安九號、凱旋三號救難等影片，海妮總統對於本次參訪活動，給予高度肯定與讚賞，並於本船會議室簽名留念。10 月 12 日上午 1010 時蔡副署長代表署長歡迎蕭大使勝中夫婦、衛生中心全體原眷、旅馬各界僑胞等人蒞船參訪，由蔡副署長主持升旗典禮與雙方意見交流茶會，全程互動溫馨，蒞船人員均表示希望我國巡護船能經常敦訪馬紹爾。同日 11 時開放馬紹爾當地民眾登船參觀，巡護七號船同仁與蒞船人員互動融洽，建立敦睦邦誼且深植民眾內心，加強海巡外交工作，拓展雙方交流；本次蒞船僑胞與當地民眾人數高達 392 人，為歷次登船參觀人數最多，係極為成功的一次國民外交。

我國駐馬紹爾蕭大使勝中率所屬，協調各項參訪事宜，並針對巡護七號船同仁配合辦理敦睦交流活動之用心，表達滿意與讚賞，充分感受海巡署「是高紀律、高效率與高榮譽的團隊」深受駐馬紹爾群島大使館肯定。

本次馬紹爾總統參訪巡護七號船表示，此次為中華民國海巡署第三次參訪馬紹爾群島，並執行第一次台、馬「海上聯合巡航」任務，兩國關係不斷深化、成熟，針對本次雙方交流合作，深表讚同，將會持續努力讓雙方關係更上層樓。

第三階段(10月15日至11月17日),10月15日至19日執行台、馬共同巡護任務,以馬紹爾馬久羅周邊專屬經濟海域為巡航區域,巡航期間,本船除向馬國人員介紹本船駕駛台各式航儀及通訊等裝備,並透過雙方互相介紹人員與意見交流,獲得馬國海巡人員對本船設施與人員專業訓練之讚賞;緊接著開始執行中西太平洋委員會C區公海巡護任務,除以無線電聯繫該海域作業之漁船,表達慰問關懷之意,並告知如有需求可就近提供相關協助,以使漁民安心作業;執行巡護任務期間,於10月23及27日,分別發現龜甲長38公分及42公分保育類動物綠蠵龜,因覓食誤纏漁網,所幸本船及時發現,搶救上船,隨後將纏網解除,初步檢查海龜身上並無外傷,隨即野放。11月1日1814時接到艦隊分署指示本船立即前往沖之鳥海域執行巡護任務,11月6日0400時到達指定海域,11月7日0000時結束任務離開該海域,11月17日0900時,抵達馬紹爾馬久羅港。其中C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本國籍漁船6艘。

第四階段(11月17日至11月21日),11月17日抵達馬紹爾共和國馬久羅港進行為期5日整補任務(添加油料及淡水、船艇與裝備保養),11月20日0825時外交部吳部長釗燮、艦隊分署謝分署長慶欽及代理曾主任明斌等敦訪團抵達馬紹爾;我國駐馬紹爾代表蕭大使勝中率高文杰秘書等2人及馬紹爾外貿部長席克、司法部長亞丁、外貿部次長曲祈能、國家警察局長藍威、國家警察局海巡隊隊長凱歌、牧師Roverend等蒞船觀賞巡護七號同仁及馬國參演人員,執行台、馬救生救難共同演練,並對於此次演練的用心與成果,表達滿意與讚賞。11月20日1900時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舉辦台、馬建交二十週年慶祝酒會,由我國外交部吳部長釗燮與馬國外貿部長席克共同主持,包含馬紹爾總統海妮、國會議長凱迪、內閣閣員與國會議員等馬國朝野各界,超過280位人士出席,慶祝酒會期間,我國外交部長宣布台、馬護照免簽政策、贈送60噸白米及2艘CP海巡艇,雙邊關係持續深化,在國內外場域攜手合作,體現互利互惠的友好情誼。11月21日0845時外交部吳部長釗燮、艦隊分署謝分署長慶欽、代理曾主任明斌、曾分隊長記男、莊船長石連、我國駐馬紹爾代表蕭大使勝中率高文杰秘書及林秘書志華、駐馬紹爾技術團與僑胞及馬紹爾外貿部長席克、司法部長亞丁、外貿部次長曲祈能及牧師Roverend等人出席台、馬建交20週年聯合升旗典禮,會後合影留念,場面溫馨感人。

第五階段(11月21日至12月08日),11月21日於任務結束後,在1515時從馬紹爾出港,12月4日1600時執行「滿新群號」漁船觀察員傷病申請後送案,本船接獲勤指中心通報,「滿」船漁業署隨船觀察員傷病急需救助後送,本船與「滿」船距離240浬,為節省救護時間,採雙方對開方式;12月5日0645成功接駁傷病觀察員至本船,傷病狀態評量後,於12月7日0730時順利返抵高雄港,交由救護車後送就醫,結束為期82天中西太平洋遠洋漁業巡護任務。其中A區公海海域登檢慰問本國籍漁船1艘。

因應歐盟黃牌警告,行政院核定「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並律定太平洋公海登檢涵蓋率目標,每年登檢20艘漁船以上。107年度第一、二、三航次公海巡護共登檢43艘漁船,達成登檢目標。

本航次執行巡護期程總計82天,總航程14,801浬,總耗油732,600公升,共計登檢慰問本國籍漁船21艘,圓滿達成此次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

目 次

壹、目的	05-05
貳、出國過程	05-06
參、心得	06-07
肆、建議事項	07-07
伍、附件	08-29

本文

壹、目的：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相關保育及管理規定指派直屬船隊巡護船執行遠洋漁業巡護任務，針對本國在中西太平洋公海作業漁船進行檢查，落實國家管理責任，並確保我國漁民及漁船在公海作業之安全。

監督本國漁船於中西太平洋公海作業情形，並因應國際情勢加強取締非法轉載、濫(超)捕魚獲、違規漁具使用，禁止捕撈保育類海洋生物。除維護中西太平洋漁區作業秩序外，亦協助調解海上漁業糾紛，並執行海上急難救助暨刑事案件之查處工作。展現我國遠洋執法能力、提升國際能見度、積極推動海洋環保觀念及漁業資源維護等事宜，善盡國際義務。

並依「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作業規定實施公海漁船相互登檢(紐西蘭、庫克群島、美國、日本、法國、澳洲)，以加強本國漁民及漁船恪遵公海作業之公約規定，提升本國護漁形象及護漁決心。

貳、出國過程：

-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直屬船隊所屬巡護七號船(以下稱本船)依據 107 年 8 月 27 日署巡執字第 1070019035 號及 107 年 8 月 30 日艦巡防字第 1070019447 號函執行本航次任務，期程自 9 月 17 日至 12 月 07 日止共計 82 天，前往中西太平洋委員會所劃設之 A、C 區公海海域實施遠洋巡護任務(A 區公海海域範圍北緯 10 度至 21 度，東經 125 度至 142 度、C 區公海海域範圍北緯 0 度至 5 度、東經 135 度至 150 度)。
- 二、此行任務成員共計 31 人：警務 8 名(帶隊官：分隊長曾記男，副帶隊官：小隊長鄭秋明、林承棟、蔣爭台，隊員郭文學、劉易鑫、林弘杰、方智瓊)、船務同仁 22 名(船長莊石連、輪機長陳佐文、報務員許文防、大副葉登可、二副陳龍元、三副王文言、大管趙丁戌、二管李培雄、三管張家銘、大廚盧國疆、二廚林家賢、船員蔡明翰、陳義勇、朱孝倫、莊逸銘、劉鎮安、陳宜華、葉億聰、程逸仙、張書豪、陳丁漢、趙文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查員易智健 1 名。
- 三、9 月 10 日 1140 時，署長為激勵工作士氣，特於登船慰勉全體同仁辛勞並頒發加菜金，惟後續受山竹颱風等因素影響延後至 9 月 17 日啟航。9 月 17 日 1025 時由本隊副隊長林英彬實施中西太平洋遠洋巡護航前勤教。並於 1135 時副隊長林英彬、科員蔡博豪、分隊長曾記男、船長莊石連及輪機長陳佐文等全體同仁，於高雄中和安檢所碼頭完成出航前祈福儀式，1200 時出港執行本(107)年度第三航次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由高雄第二港口出港，經鵝鑾鼻、巴士海峽先至 A 區公海海域實施遠洋漁業巡護任務。

四、任務執行依序如下：

1. 107 年 9 月 20 日 12 時 1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3 度 14.3 分、東經 129 度 17.9 分鵝鑾鼻東南外海 709 浬，登檢慰問滿豐 86 號漁船 CT3-4786、國際呼號：BK6786。船長曾國揚(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1)。
2. 107 年 9 月 20 日 15 時 35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2 度 54 分、東經 129 度 26 分鵝

- 巒鼻東南外海 729 浬，登檢慰問連昇群漁船 CT4-1911、國際呼號：BJ3911。船長陳招欽(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2)。
3. 107 年 09 月 21 日 11 時 45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1 度 10.2 分、東經 130 度 19.19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843 浬，登檢慰問德裕昇漁船 CT3-5143、國際呼號：BK7143。船長謝景智(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3)。
 4. 107 年 9 月 22 日 10 時 1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1 度 02 分、東經 130 度 37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860 浬，登檢慰問水得財漁船 CT3-5345、國際呼號：BK7345。船長陳水筆(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4)。
 5. 107 年 9 月 22 日 14 時 15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0 度 34 分、東經 130 度 37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882 浬，登檢慰問昇漁豐漁船 CT3-5476、國際呼號：BK7476 船長陳宗頓(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5)。
 6. 107 年 9 月 23 日 07 時 5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0 度 25 分、東經 130 度 59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902 浬，登檢慰問清鎰旺 3 號漁船 CT4-2372、國際呼號：BJ4372，船長李平源(臺灣籍)，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6)。
 7. 107 年 09 月 23 日 10 時 4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0 度 38.870 分、東經 131 度 08.008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897 浬，登檢慰問嘉財發 3 號漁船 CT3-4965、國際呼號：BK6965，船長鄭德隆(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7)。
 8. 107 年 9 月 24 日 07 時 35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1 度 09 分、東經 131 度 16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880 浬，登檢慰問興發 2 號漁船 CT3-5570、國際呼號：BK7570，船長黃境淵(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8)。
 9. 107 年 9 月 29 日 08 時 35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2 度 56.672 分、東經 142 度 00.590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1682 浬，登檢慰問明發財 2 號漁船 CT4-2375、國際呼號：BJ4375，船長陳基燈(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9)。
 10. 107 年 9 月 29 日 09 時 4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2 度 55.017 分、東經 142 度 03.055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1685 浬，登檢慰問振豐號漁船 CT4-2355、國際呼號：BJ4355，船長陳志典(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10)。
 11. 107 年 9 月 29 日 12 時 1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3 度 09.805 分、東經 141 度 59.416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1671 浬，登檢慰問漁發億 8 號漁船 CT4-2418、國際呼號：BJ4418，船長陳展結(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11)。
 12. 107 年 9 月 29 日 14 時 55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3 度 03.760 分、東經 141 度 53.716 分鵝巒鼻東南外海 1672 浬，登檢慰問昇豐 168 號漁船 CT4-2597、國際呼號：BJ4597，船長陳坤義(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12)。
 13. 107 年 10 月 01 日 10 時 4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3 度 18 分、東經 145 度 12 分鵝巒

- 鼻東南外海 1810 浬，登檢慰問建得發號漁船 CT4-2797、國際呼號：BJ4797，船長黃建勝(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13)。
14. 107 年 10 月 01 日 12 時 35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3 度 21 分、東經 145 度 07 分鵝鑾鼻東南外海 1804 浬，登檢慰問昇豐 215 號漁船 CT4-2983、國際呼號：BJ4983，船長林志良(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14)。
 15. 107 年 10 月 23 日 06 時 25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1 度 47.512 分、東經 161 度 11.655 分鵝鑾鼻東南外海 2658 浬，登檢慰問聖豐財 23 號漁船 CT4-2764、國際呼號：BJ4764，船長黃奉青(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15)。
 16. 107 年 10 月 27 日 05 時 05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2 度 50 分、東經 149 度 34 分鵝鑾鼻東南外海 2034 浬，登檢慰問銘財發 10 號漁船 CT4-2649、國際呼號：BJ4649，船長楊順榮(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16)。
 17. 107 年 10 月 27 日 13 時 0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2 度 38 分、東經 149 度 12 分鵝鑾鼻東南外海 2024 浬，登檢慰問昇鎰興 26 號漁船 CT4-2890、國際呼號：BJ4890，船長吳宋良(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17)。
 18. 107 年 10 月 29 日 06 時 3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3 度 10.33 分、東經 146 度 15.903 分鵝鑾鼻東南外海 1864 浬，登檢慰問金昌 3 號漁船 CT4-2349、國際呼號：BJ4349，船長董富家(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18)。
 19. 107 年 10 月 29 日 09 時 4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2 度 59.657 分、東經 145 度 57.582 分鵝鑾鼻東南外海 1857 浬，登檢慰問欣昇慶 1 號漁船 CT4-1999、國際呼號：BJ3999，船長許俊傑(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19)。
 20. 107 年 10 月 30 日 05 時 1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02 度 48 分、東經 146 度 07 分鵝鑾鼻東南外海 1872 浬，登檢慰問欣昇慶 66 號漁船 CT3-4774、國際呼號：BK6774，船長林秋和(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20)。
 21. 107 年 12 月 05 日 05 時 50 分(臺灣時間)，於北緯 17 度 35 分、東經 130 度 53 分鵝鑾鼻東南外海 622 浬，登檢慰問滿新群號漁船 CT4-2074、國際呼號：BK4074，船長陳國豐(臺灣籍)，並致贈船長、輪機長慰問品(帽子、飲料、泡麵、罐頭食品)(附件 21)。

參、心得：

- 一、執行第一次台、馬「海上聯合巡航」任務，以馬紹爾馬久羅周邊專屬經濟海域為巡航區域，巡航期間，本船除向馬國人員介紹本船駕駛台各式航儀及通訊等裝備，並透過雙方互相介紹人員與意見交流，獲得馬國海巡人員對本船設施與人員專業訓練之讚賞，本次

馬紹爾總統海妮參訪巡護七號船時表示，此次為中華民國海巡署第三次參訪馬紹爾群島，並執行第一次台、馬「海上聯合巡航」任務，兩國關係不斷深化、成熟，針對本次雙方交流合作，深表讚同，將會持續努力讓雙方關係更上層樓。

- 二、警、船務人員在考量現行連續服勤時間過久及個人健康隱憂，其辛勞性程度遠超過本總局所有海巡隊，個人健康管理是遂行勤務的基礎，有賴勤前的健康檢查與長期服用藥物準備。本航次同仁都能平平安安回來，達成本航次遠洋巡護任務，同仁之團隊合作精神與自我犧牲與紀律要求之嚴謹，足堪肯定與讚揚。
- 三、為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打擊非法、未通報及未規範之（IUU）漁業行為，有效維護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特執行本項任務，藉公海巡護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合作執法，落實登臨檢查，增加臺灣國際能見度，提升我國保育正面形象，本航次除遠洋巡護外，於抵達馬紹爾共和國馬久羅港進行分別為期 7 日及 5 日整補任務，除應完成整補作業外，並完成敦訪整備、流程排練及船體清潔整備等事宜，辦理海巡外交專案勤務，期深化雙方交誼與合作關係，邀請我國駐外大使館、該國官員、我國農業技術團、當地僑胞登船參加升旗典禮及當地民眾及參觀巡護船，維繫兩國邦誼，並進而掌握南太平洋區域情勢與外交發展，其馬紹爾參訪活動之優秀表現，深得上級長官肯定與讚賞。

肆、建議事項：

- 一、透過本次辦理敦睦任務之經驗，建請署部及分署提早規劃敦訪相關事宜，俾利船上同仁有充裕時間整備，以完善外賓接待、模擬演練及共巡勤務所需隨船翻譯人員、物品及人員伙食等事項。
- 二、為體恤同仁辛苦付出並激勵工作士氣，考量巡護船同仁執行遠洋巡護任務之特別辛勞性，建請提升獎金及福利。
- 三、近年執行遠洋漁業巡護任務至他國港口整補期間，常配合署部政策辦理敦訪交流，為妥適辦理船舶整備補給及海巡工作交流整備事宜，全船同仁莫不用心竭力，犧牲自我時間；為使執勤同仁於辛勤整備之餘能充分休息，建請如有敦訪交流活動，整補期間延長至 10 日。



說明：107年9月20日慰問「滿0000號漁船 CT3-0000」、國際呼號：BK6000。



說明：副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直屬船隊巡護七號執行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附件 2)
艦 隊 分 署



說明：107年09月20日慰問「連〇〇漁船CT4-〇〇〇〇」、國際呼號：BJ3〇〇〇。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7年09月21日慰問「德〇〇號漁船 CT3-〇〇〇〇」、國際呼號：BK7〇〇〇。



說明：副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7年09月22日慰問「水○○漁船CT3-○○○○」、國際呼號：BK7○○○。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直屬船隊巡護七號執行中西太平洋巡護任務(附件 5)
艦 隊 分 署



說明：107年09月22日慰問「昇〇〇號漁船 CT3-〇〇〇〇」、國際呼號：BK7〇〇〇。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7年09月23日慰問「清○○○號漁船 CT4-○○○○」、國際呼號：BJ4○○○。



說明：副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7年09月23日慰問「嘉○○○號漁船 CT3-○○○○」、國際呼號：BK6○○○。



說明：副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7年09月24日慰問「興○○號漁船 CT3-○○○○」、國際呼號：BK7○○○。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7年09月29日慰問「明○○○號漁船 CT4-○○○○」、國際呼號：BJ4○○○。



說明：副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7年09月29日慰問「振〇〇漁船 CT4-〇〇〇〇」、國際呼號：BJ4〇〇〇。



說明：副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7年09月29日慰問「漁○○○號漁船 CT4-○○○○」、國際呼號：BJ4○○○。



說明：副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7年09月29日慰問「昇○○○○號漁船 CT4-○○○○」、國際呼號：BJ4○○○。



說明：副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7年10月01日慰問「建○○○號漁船CT4-○○○○」、國際呼號：BJ4○○○。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7年10月01日慰問「昇○○○○號漁船 CT4-○○○○」、國際呼號：BJ4○○○。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7年10月23日慰問「聖○○○○號漁船 CT4-○○○○」、國際呼號：BJ4○○○。



說明：副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7年10月27日慰問「銘○○○○號漁船CT4-○○○○」、國際呼號：BJ4○○○。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7年10月27日慰問「昇○○○○號漁船 CT4-○○○○」、國際呼號：BJ4○○○。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7年10月29日慰問「金○○號漁船 CT4-○○○○」、國際呼號：BJ4○○○。



說明：副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7年10月29日慰問「欣○○○號漁船 CT4-○○○○」、國際呼號：BJ3○○○。



說明：副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7年10月30日慰問「欣○○○○號漁船CT3-○○○○」、國際呼號：BK6○○○。



說明：帶隊官致贈慰問品。



說明：107年12月05日慰問「滿○○號漁船 CT4-○○○○」、國際呼號：BK4○○○。



說明：副帶隊官致贈慰問品。